

L162信息披露

2025年10月30日 星期四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并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并担保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融资额度金额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对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6-08-10
-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 法定代表人:李霖
- 注册资本:18,086.8635万人民币
-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源技术研发;新型塑料材料制造;新型塑料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入财务状况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266.06	187,322.12
负债总额	105,289.82	89,405.42
净资产	90,976.24	87,916.70
资产负债率	53.60%	53.07%
营业收入	67,611.65	142,713.79
利润总额	943.15	-6,534.90
净利润	941.75	-6,535.4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入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的主要内容

-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债务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大写)为限。
-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保证范围: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担保事项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担保事项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七、担保事项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八、担保事项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九、担保事项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担保事项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一、担保事项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二、担保事项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三、担保事项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四、担保事项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五、担保事项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六、担保事项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七、担保事项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八、担保事项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九、担保事项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十、担保事项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担保事项: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指“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到期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债权人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在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承担的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额度为人民币43,018.7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15%。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额度为人民币34,651.29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7.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
 - 宝明精工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恒邦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17日
- 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5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 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28日
- 赎回日:2025年11月28日
- 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日
- 投资者领取赎回款日:2025年12月5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邦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恒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牌“恒邦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恒邦转债”如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的,请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质押或冻结导致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
12. 风险提示:本次“恒邦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期间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持牌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提前“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29,967,396.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利和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000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恒邦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顺延期间不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金额

自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恒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4.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提前“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